

股票亏空怎么补救！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亏损该如何弥补-股识吧

一、两年亏损为什么直接变为*ST呢？

是3年，不是两年。

ST在股票上是指境内上市公司被进行特别处理的股票。

*ST股是指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连续三年亏损，被进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

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期间，其股票交易应遵循下列规则：（1）

股票报价日涨幅限制为5%，跌幅限制为5%；

（2）股票名称改为原股票名前加“ST”，例如“ST银广夏（000557）”；

（3）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审计。

股票中ST、*ST、SST、S*ST、SST----公司经营连续二年亏损，特别处理。

*ST---公司经营连续三年亏损，退市预警。

SST---公司经营连续二年亏损，特别处理 还没有完成股改。

S*ST--公司经营连续三年亏损，退市预警 还没有完成股改。

扩展资料财务状况异常指：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股东权益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其股东权益低于注册资本，即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3、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扣除注册会计师、有关部门不予确认的部分，低于注册资本；5、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年度利润进行调整，导致连续一个会计年度亏损；6、经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财务状况异常的。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ST股票

二、股权重组的亏损弥补

企业股权重组后亏损弥补的处理企业在股权重组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期限内，在股权重组后延续弥补。

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在资产转让前后发生的经营亏损，应各自在税法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内逐年弥补。

不论企业转让部分还是全部资产，企业经营亏损均不得因资产转让和受让在双方相互结转。

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被合并企业应视为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被合并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得结转到合并企业弥补。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的有关资产，计税时可以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成本。

被合并企业的股东取得合并企业的股权视为清算分配。

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收购价款中，除合并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以下简称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的股本的帐面价值)20%的，被合并企业不确认全部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缴纳所得税。

被合并企业合并以前的全部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担，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果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可由合并企业继续按规定用以后年度实现的与被合并企业资产相关的所得弥补。

具体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纳税年度可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所得额=合并企业某一纳税年度未弥补亏损前的所得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后合并企业全部净资产公允价值）。

三、如果买的股票亏损了，亏损的钱最高会不会超过持有股份的总价？

亏损的钱最高是不会超过持有股份的总价，如你用10000元买入股票1000股，股价每股10元。

最坏的情况公司被st退市，股价零元你的损失是1000股股票，10000元投资。

一般股票投资，当股价下跌10%左右应作止损操作。

也就是10元买入股票在股价跌到9元时应卖出股票，在下次有机会时在重新买入股票。

四、股东投入现金弥补亏损

不可以.股东投入现金弥补亏损,这里的亏损不是会计意义上的亏损,而是公司经营造成的现金亏空.而会计意义上的亏损(即未分配利润负数)只能用盈利来弥补,只有有利润了才能把它从负变正.如果现在你的公司不仅仅是未分配利润负数,而且连整个股东所有者权益也是负数,股东投入的现金如果作为公司发展的后续资本,那就要做增资并工商变更登记,这样增加了你的实收资本,可以将所有者权益变负为正,但是,未分配利润这一科目里还是负数的,它反映了公司的亏损.而不是说公司增加了资本,未分配利润就变正了.

五、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亏损该如何弥补

境内法人公司A，吸收合并境内的亏损法人公司B，然后在B所在地成立A的分公司。

B历年累计亏损500万元，请问该部分亏损能否在吸收合并之后的A公司利润中进行弥补？在哪些情形的重组之下可以弥补亏损？【解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第三条规定，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第四条规定，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第六条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法人A公司吸收合并法人公司B，属于企业重组。

若该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若该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按规定计算的金额结转弥补。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及企业股东在该企

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提交资料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第三章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规定。

六、如果买的股票亏损了，亏损的钱最高会不会超过持有股份的总价？

目前国内股市属于不成熟的市场，退市制度形态虚设，所以，暂时还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就算比较成熟的市场，比如香港，股票最多跌到市值为零就退市，投资者买了10000股，最大的损失就是市值归零，并不会带来超过原有本金的损失，除非是期货就会出现负值。

七、企业由内资变更为外资后原企业发生亏损能弥补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号）规定：“一、外国投资者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第3号令）的有关规定并购境内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者认购境内企业增资，使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凡变更设立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25%的，可以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收。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各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在计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有关衔接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一）经营期开始及经营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颁发变更营业执照之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开始，到工商变更登记确定的经营年限终止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

（二）前期亏损处理。

变更设立前企业累计发生的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剩余年限内，由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延续弥补。

（三）获得年度的确定。

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当年度取得经营利润，扣除以前年度允许弥补的亏损后仍有利润的，为其获利年度。

获得年度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6个月的，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提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由企业选择减免税期的起始年度。

因此，甲公司原内资经营发生的亏损，可依照上述规定，在亏损弥补年度剩余年限内，由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延续弥补。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亏空怎么补救.pdf](#)

[《股票打新多久可以申购成功》](#)

[《跌停的股票多久可以涨回》](#)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下载：股票亏空怎么补救.doc](#)

[更多关于《股票亏空怎么补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4282576.html>